

## LINE 數位服務平台

國泰產險提供智能保險管家服務，包含：

1. 保單查詢
2. 線上加保/續保/繳費
3. 理賠專區
4. 電子式保險證下載

便捷服務，讓您更清楚保單內容及理賠流程，擁有更完善的保障與服務。

立即掃描下方 QR CODE！



## 國泰相挺·全台好行

每一件理賠我們均會分派專人專責處理；全台灣共有50多個服務據點，不論您在何地需要我們的幫忙，只要1通免費電話，我們全天候為客戶服務。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 活動辦法

於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投保 **國泰機車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保險期間須為六個月(含)以上】且繳費完成，即可獲得國泰「**Snoopy**保溫袋」限定贈品！

◎ 此為限定贈品，送完則改以其他贈品贈送  
◎ 如因印刷或攝影略有色差，請以實物為準



史努比保溫袋材質及尺寸說明  
尺寸：28.5cm x 18.5cm x 12cm  
材質：本布100%滌綸布 / 內部EPE鋁箔發泡布



## 投保規則

- ◆ 專案(含方案A及方案B)限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下之機車投保。
- ◆ 方案A為必選。
- ◆ 方案B1、B2限車齡四年內投保。
- ◆ 方案B3限普通通車型且車齡二年內投保。
- ◆ 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級6(含)以上，不予承接。

## 投保注意事項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 產品特色

### 超額必選 保障完整

除第三人傷害、財損、失能增額、慰問金外，新增**超額責任險**為保障項目，**大大提高機車族群整體風險規劃之保障。**

### 固定費率 投保簡易

本專案一律不須依保戶性別年齡及肇事紀錄核定保費，**僅需詳實填寫要保書，依表定保費就可以投保。**

### 機車失竊 保費實惠

體貼廣大機車族群，提供經濟實惠的竊盜險保障，讓**愛車享有高貴不貴的全方位風險規劃。**

### 特色商品 安心加倍

本專案提供失竊免月折舊、免自負額，更**完整包含失能增額及第三人受傷門診最高NT\$2500慰問金**，使騎士安心更加倍。

## 商品文號 / 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備查文號：108.06.01國產精字第1080600003號，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慰問金；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109.01.01 國產精字第1090100017號，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國泰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財政部88.03.05台財保第881782855號函核准備查文號：108.04.01國產精字第1080400015號，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7.10.05國產企字第1071000005號，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國泰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108.04.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機車交通費用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6.10.19國產字第1061000138號，主要給付項目：交通費用；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05.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5.12金管保產字第10510917770號函修正，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109.01.01國產精字第1090100011號，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型，備查文號：109.01.01 國產精字第1090100008號，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給付、乘客傷害超額責任給付；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1.15國產精字第1081100025號，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認證編號：13A130010901137 109.01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國泰產險機不可失專案



機車通勤族與外送騎士的

# 最佳守護者

保障完整零缺口·讓您安心無顧慮

專案含第三人責任、乘客、駕駛人傷害及超額責任險，同時具備機車失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險等項目。

# 國泰產物機車保險要保書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 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5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應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 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任意險保單號碼	強制險保單號碼	駕傷險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車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請務必填寫)
			手機號碼	
通訊住所	□□□	□□□	電子信箱	
			保單寄送	條款型式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時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時 止	*前期保險未到期者, 請接續投保。 *前期未投保或已斷保者, 收件章填寫實際收件日期後, 以當日起保。	
原始發照	製造年份	廠牌	排氣量	引擎號碼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車牌號碼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登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職業名稱
行業別代碼	(本公司填寫)			
要保人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地址	□□□			性 別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登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人專用欄位 負責(代表)人

保障內容		保額【一年期】					
		輕型		普通型			
		基本型	超值型	基本型	超值型		
方案 A (必選)	3R 第三人傷害責任	每一個人傷害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4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S 第三人財損責任	每一個人失能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每一個人門診慰問金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2A 慰問金保險	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每一事故總額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保險期間總額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5B 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3Z 第三人超額附加條款一乙型	每次事故體傷/財損/乘客超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47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單一事故)	每一人體傷	-	20萬元	-	20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死亡	-	250萬元	-	250萬元		
參考保費	自用	□ 1.143元	□ 1.663元	□ 2.386元	□ 2.906元		
	營業用(適用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 1.281元	□ 1.801元	□ 2.755元	□ 3.275元		
方案 B	保障內容		B1	B2	B1	B2	B3
	1H 竊盜損失保險暨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2萬元	3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0F 機車火災事故車輛損失保險		2萬元	3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1F 竊盜損失保險機車交通費用附加條款		600元/日	600元/日	600元/日	600元/日	600元/日
參考保費	自用/營業用(適用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 157元	□ 185元	□ 179元	□ 218元	□ 295元	
方案 C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	20萬元		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死亡	200萬元		200萬元		
	參考保費		□ 424元			□ 658元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含方案A及方案B)限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下之機車投保。  
 (2) 方案A為必選。  
 (3) 方案B 1、B 2: 限車齡四年內投保。  
 (4) 方案B 3: 限普通車型且車齡二年內投保。  
 (5) 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類6(含)以上, 不予承接。

合計保費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 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資料、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 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但各該公司仍應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需求決定是否採收或理賠,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採收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已瞭解並同意產險公司所擬定之「投保聲明」, 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 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條文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1. 是 2. 否; 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 業務員是否告知其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1. 是 2. 否; 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有受勸導告知? (請勾選, 若未勾選者, 視為無勸導告知) 1. 否 2. 是;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險商品提供契約諮詢權者, 請把握保單契約諮詢之时效(保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 得以書面檢閱保險單向本公司申請。  
 \*為符合心機職者權利公約精神,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請立法院審議中, 案經條文第27條及第35條, 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qa\\_insurance](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qa_insurance)

要(被)保人(代理人)簽章: \_\_\_\_\_ 要保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通路專用
		產險業務員登錄字號: _____	保經代簽章章: _____
		轄區代號: _____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_____
		換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_____
		業務來源代號: _____	產經代代號: _____
		通路別: _____	產險人員: _____
		備註: _____	業務來源: _____ 轄區: _____

(機車保險要保書)

### 信用卡簽帳單

立授權人(即持卡人, 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得依國泰產險所提供 貴保戶之要保資料即指定之繳費方式, 自授權人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 以交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與要被保人關係欄位: 本人 配偶及直系親屬、直系姻親 其他: \_\_\_\_\_ 車牌號碼: \_\_\_\_\_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發卡銀行: \_\_\_\_\_ 銀行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持卡人白天連絡電話: \_\_\_\_\_ 簽帳金額: \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註: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真實無誤。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 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 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及JCB信用卡。(無法接受美國運通卡、花旗大來卡及中華郵政發行之信用卡)  
 4.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交易序號: (由國泰產險公司填寫)

本繳款單與要保書係分別獨立簽署契約